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02 號

(海事工程)

龍鼓水道望后石離岸突堤碼頭建造工程

由即時開始，在連接下列坐標 (WGS 84 基準) 的直線所圍繞的水域，有離岸突堤碼頭建造工程進行，為期約 12 個月：

(A)	22° 21.717 ' N	113° 55.870 ' E
(B)	22° 21.602 ' N	113° 55.773 ' E
(C)	22° 21.872 ' N	113° 55.403 ' E
(D)	22° 21.986 ' N	113° 55.501 ' E

2. 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會放置在上述坐標的位置，以標示施工區的範圍。
3. 工程由三艘起重駁船、一艘平頂躉船、兩艘起重躉船進行，輔以兩艘拖船和兩艘機動小艇。施工船隻的實數不時有變，以配合工程所需。
4. 在每艘起重駁船、平頂躉船與起重躉船拋出船錨之處，將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船錨的位置。每艘施工船隻的錨固索會繫上有白色閃燈的橙色標誌浮泡，以標示水深五米之處。
5. 施工時間通常為 0700 時至 2300 時，在施工時間過後，施工船隻會停留在施工區。
6.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，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。
7.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，務須謹慎駕駛。
8. 本佈告附有施工區位置示意圖。
9. 本佈告是接續海事處佈告 2006 年第 49 號而發出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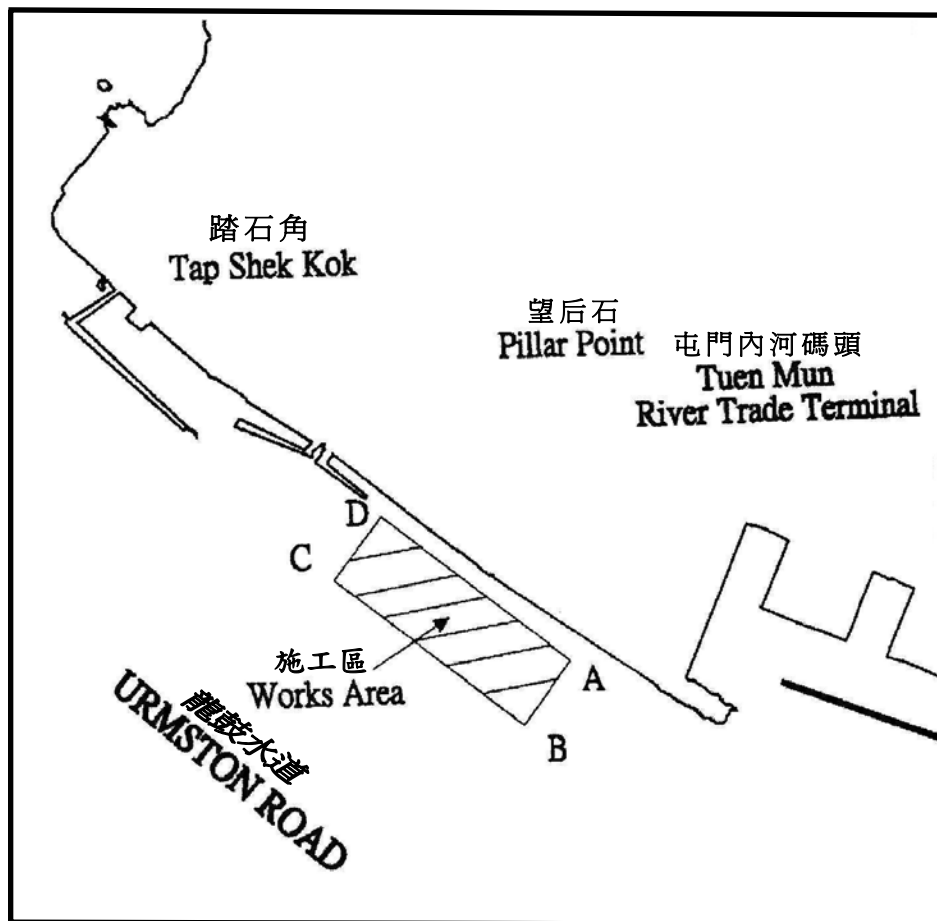
署理海事處處長 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8 年 7 月 29 日

檔號：L/M 46/06 in PA/S 909/21/4/1

海事處佈告 2008 年第 102 號 附圖
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. 102 of 2008



不宜作航行用途
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